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地址：1001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2-2396-1266 1634
電子信箱：70017@ms.bli.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保納新字第10960258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DM

主旨：為共同保障漁工工作生活安全，請貴署協助向漁船船主宣導應為所僱漁工申報加保，宣導DM如附，請查照。

說明：

- 一、承蒙貴署109年7月7日來電表示，願意協助本局宣導漁船船主應為所僱漁工申報參加勞保事宜，有勞協助，謹致謝忱。
- 二、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及第3項規定，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含本、外國籍員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據此，漁船船主只要聘僱1名從事漁業生產的漁工，無論是本國籍或合法申請聘僱的外籍漁工，均應依規定於漁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保。如未依規定申報漁工加保，則有相關罰則之適用。
- 三、有鑑於漁民出海從事漁業活動風險高，勞工保險除可提供漁民完整基本保障，亦能為漁船船主分擔職災責任與風險。因此，為使漁船船主瞭解申報所僱漁工參加勞工保險之相關法令規定及重要性，惠請貴署於辦理與漁民有關之活動或業務，協助宣導旨揭事宜。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納保組新投保科(70017)

